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7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挂绿湖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自编号 A1~A39、B1~B29、C1~C39） 项目代码： 2015-440183-47-03-010163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谢屋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 A1~A39、B1~B29、C1~C39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47283.06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：47283.06 平方米，地下 0 层：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() 穗国土规划建证[2016]11-150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 2016[放]0881 2019[复]038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XX 份共XX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9 月 4 日